

鈴花爐

上集



龍

卷

護花鈴

古龍 著
（上集）

责任编辑 木 子

装帧设计 曾智勇

书 名 护花龄

作 者 古 龙

出 版 者 海天出版社(中国·深圳)

发 行 者 湖北省文化艺术中心

印 刷 者 湖北日报印刷厂

版 次 1988 年 5 月第 1 版 198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87mm×1092mm 1/32

字 数 600 千字

印 张 27.78

印 数 1—65000 册

书 号 ISBN7—80542—082—3/1·21

定 价 9.80 元(全书共分上、下两集)

目 录

初见古龙.....燕青

第 一 章	生死之间.....	9
第 二 章	金龙密令.....	46
第 三 章	柔肠侠骨.....	86
第 四 章	危崖危情.....	126
第 五 章	去日如烟.....	168
第 六 章	天地留宾.....	210
第 七 章	妃子倾城.....	250
第 八 章	英雄何价.....	290
第 九 章	侠气干云.....	330
第 十 章	身在何处.....	368
第 十 一 章	多情多愁.....	403

目 录

初见古龙.....燕青

第 一 章 生死之间..... 9

第 二 章 金龙密令.....46

第 三 章 柔肠侠骨.....86

第 四 章 危崖危情..... 126

第 五 章 去日如烟..... 168

第 六 章 天地留宾..... 210

第 七 章 妃子倾城..... 250

第 八 章 英雄何价..... 290

第 九 章 侠气干云..... 330

第 十 章 身在何处..... 368

第 十 一 章 多情多愁..... 403

初见古龙

燕青

无论在世界上什么角落，凡是懂得说中国话的人，十有八九，都知道古龙的大名，别的作家知名度便没有他这么大。

古龙的武侠小说销量多，流传之广，看来只有金庸能和他相比，即使是不看小说的人，也常会在银幕上和荧光屏上，看到古龙的作品，若论小说被改编为电影和电视剧，数量之多，也只有金庸堪与比较。

一曲《小李飞刀》在香港和东南亚，唱到家传户晓。有一个时期，歌星前往东南亚登台，若不唱出这一首歌，观众便会大喝倒采，累得连台湾歌星也要漏夜赶练，即使是口音不正，也要唱出这一首广东歌曲。

在朋友们印象中，古龙不但是个天才横溢的人，而且是个奇人、怪人！

与古龙相识，已有许多年了！初见古龙时，是陪一位香港出版家到台北去，由于这位出版家经常介绍台湾武侠小说家的版权，十几位武侠小说家联合作东道主，在梅子餐厅吃宵夜，我也添陪末席。

在这一群武侠小说家中，有诸葛青云、卧龙生、萧逸、孙玉金、高庸、忆文、曹若冰、慕容美……等等。他们在席上谈笑

风生，语惊四座，有一个人却默不作声，只是酒来必干，自得其乐。这个沉默的人，引起我的注意，因为他长得五短身材，却是头大如斗。尤其是喝酒时，头一仰，便是一杯，那种豪迈酒量，使我看得暗暗心惊。

席散以后，这位出版家特地在酒店房间中约晤古龙，我也在座。出版家很不客气地把古龙骂了一顿，因为他时常拿了稿费，却不交卷。古龙又是默不作声，等到出版家脾气发完了，他在出版家耳边说了几句，出版家便像受了催眠似的，拿出支票簿来，写了一张四万元台币的支票给他。古龙说了一声晚安，便把支票塞在袋里走了。

古龙刚走出房门，出版家摇头说：“我敢打赌，明天晚上，古龙口袋里剩不了一千元台币！”

四万元台币，折合港币是五千元。十多年前，这不算得是个小数目，如果在台中、台南的乡村地方，也可以买到一间很像样的小屋。古龙却有本领，在一天之内，把这笔钱花光，而且，不是花在有意义的用途上。

这位出版家是著名的“铁算盘”，古龙拿了钱不交稿，还能只在耳边说几句话，便使他服服贴贴地写支票，难道古龙真有催眠术？非也，非也！“铁算盘”甘愿张着眼睛吃亏，是因为古龙的小说销数多，是一只会产金蛋的天鹅。那个出版家恐怕这只天鹅飞走了，所以有求必应。

古龙的散文写得很好，但他赖以名成利就的，却是武侠小说。

别人写武侠小说，少不免会描述武功招数。但古龙的武侠小说，从来不描述打斗招式。就以他那本疯魔一时的《多情剑客无情剑》来说，“小李飞刀，例不虚发”，谁都见不到李寻欢

那把飞刀是怎样射出去的，既然无人见到，当然是无招式可寻。

也许描述武功招数，古龙最不擅长。所以他尽量避免这方面的描写，这也是古龙的聪明处，避重就轻嘛！

古龙的武侠小说，最引人入胜的却是情节，尤其是写男女之间的情感，最使人荡气回肠。“有情若无情”，古龙写情，已达到最高境界。

古龙少时是个文艺青年，最初写的不是武侠小说，却是文艺爱情小说。转写武侠小说之后，仍以写情取胜。

他出身于台湾著名学府淡江学院，这家学院读书风气极盛，古龙读书时手不释卷，但看的却是课外书，尤其是从西洋文学翻译出来的小说。他写的武侠小说与众不同，不落俗套，便是受到西洋文学的影响。

读书时，他已到处投稿，赚些稿费来弥补生活费用。从淡江学院毕业后，同学投身于教育界最多，古龙却薄教师匠而不为，也不赞谋差事，写写稿，读读书，过着陶渊明一般的隐士生活。

那时候，台湾生活程度低，古龙依赖低微的稿费，便可过着清淡的生活。他住在清静的台北瑞芳镇，每个月到台北走走，领到稿费之后，便买几瓶好酒，和一大叠新书，返回乡下过他隐士一般的生活。

大约是在一九六〇年左右，台湾武侠小说大为流行，出版社怂恿古龙丢掉文艺作品，改写武侠小说。当时武侠文雄并立，写武侠小说的作家据说多达百人，古龙就凭着他那个硕大无朋的脑袋，写出情节动人的武侠小说。在武侠文艺作家群中杀出重围，与诸葛青云、卧龙生及司马翎，并称为当时四大

武侠小说名家。

及后，诸葛青云、卧龙生及司马翎的作品，都被制片家看中，把书中情节搬上银幕。古龙在这方面起步最迟。但在近几年内，古龙后来居上，他的作品被改编为电影及电视最多。

古龙的写稿习惯，也是与众不同，平时他喜欢喝酒，几乎是无酒不欢；但在写稿时，他却是滴酒不沾唇。他从来不带香烟和打火机，即使是别人敬他香烟，他也不抽；但在写稿时，他却是右手握笔，左手持烟，一根连接一根，抽个不停。写一晚稿，可以抽掉两包香烟。

在准备写稿前，古龙先去洗手，换上他认为最轻便、舒适的衣服，然后坐到书桌前面。但此时他仍未肯拿起原子笔，从抽屉中拿出一副精美的修甲工具，把十只指甲修得干净齐整，然后才动笔写稿。也许他是利用修指甲的时间，构思小说的情节。

有时，他索性连书桌也不用，坐在地下用一块画板写稿。尤其是写到情节进入高潮时，席地而坐，能使他灵感汹涌而来。

名成利就以后，古龙再也不在台北乡下过着隐士式的生活了。他在台北买下了两层华厦，一层是家人居住，另一层是他的天地。这个天地布置得极为讲究，酒柜上美酒纷陈，有些冷门的酒，在台北市面也没有售卖，是他多方设法搜罗得来的。古龙不但能喝酒，对于酒还具有很丰富的知识。如果他有兴趣写一本酒经，相信销路一定不弱于他的武侠小说。

古龙的书房，布置得漂亮而有书卷气，墙上字画都出自名家手笔，题名都是称兄道弟，可见古龙交游广阔，骚人雅士都把他视为同道中人。其中有一副对联，是文坛名宿陈定公所

写，将古龙和他的太太宝珠名字嵌入联内：

“古匣龙吟秋说剑，宝帘珠卷晓凝庄。

宝靥珠钿春试镜，古韬龙剑夜论文。”

书房中，除了字书，还有古龙自己用作调剂生活的玩意，高级的HIFI录唱音机、电视录映机、电动游戏机和西洋飞镖。

古龙把居处布置得极华美，但他对于身上穿着，却不讲究。虽穿西装，永远不结领带，衣服质地不论，披上身上便算。听说，他回到自己的天地里，喜欢浑身脱光，只留一条内裤，这时他最感到舒服。

家庭虽然布置得瑰丽堂皇，古龙留在家中享受的时间却不多。他写完稿，把笔一丢，人已跑到屋外去了。他喜欢呼朋引类，寻欢作乐，时常以旅馆为家，两三天都不回去。他的太太宝珠习惯了从不过问他的行踪，因为他在外玩到兴致索味时，便会返回家里。

古龙喜欢交朋友，上至骚人墨客，下至贩夫走卒，他都能够共叙樽前，酒逢知己千杯少。可是，古龙相识满天下，能够真正了解他的人，却不很多。

他和朋友，可以推心置腹，无所不谈。但在他的作品《流星·蝴蝶·剑》中，主题竟然是：“你的致命敌人，往往是你身边的好友！”若以文论人，能不使其和他相交的朋友寒心？

古龙的脑袋特别大，不但文思敏捷，弄钱的花样也特别多。

据说那时市面流行薄本的武侠小说，每本只刊登三四万字，售价低廉，颇适合当时读者的购买能力。武侠小说大多长达数十万字，所以一本小说，往往有十多二十本续集。

那时候，古龙还是出道不久，却已非常蠢惑。他先写了十

多万字，便拿去卖给出版社。

古龙毕竟是个有料的人，小说开局非常精彩，出版社看了便钟意。古龙提出要求，先拿二十集的稿费，以便要安心续写下去。一来是古龙的小说写得精彩，使出版社爱不释手；二来当时出版社之间竞争也很剧烈。古龙就看中对方的弱点，他要求预支稿费，当然是有求必应。

拿到了稿费，古龙便变成神龙，小说也就是见首不见尾。害得那个出版社拿着那十多万字，印又不是，不印又不是。

后来，出版社吃亏多了，大家都不肯再上当，迫使古龙只好修心养性，埋头苦干。形势的转变，对于古龙来说，却是一件好事，古龙这个名字，就是在这时打响起来的。

第一章 生死之间

山风怒号，云蒸雾涌，华山苍龙岭一脊孤悬，长至三里，两旁陡绝，深陷万丈，远远望去，直如一柄雪亮尖刀，斜斜横在青天之上，白云之中。

晓色云开，浓雾渐稀，苍龙岭尽头处，韩文公投书碑下，竟佇立着一个体态如柳，风姿绰约的绝色少女，一手轻抚风鬟，一手微弄衣衫，柳眉低颦，明眸流波，却不住向来路凝眸！

险峻的山石路上，果真现出几条人影，绝色少女柳眉微展，轻轻一笑，笑声冷削阴寒，满含怨毒之意，直教人难以相信是发自如此娇柔美艳的少女口中。

笑声方落，山脊上的数条人影，突地有如数只健羽灰鹤，横飞而起，霎眼之间，便已掠在绝色少女面前，绝色少女眼波一转，冷冷道：“随我来！”细腰微撑，刷地后掠数丈，再也不望这几人一眼。窈窕的身形，十数个起落，便已笔直掠上南峰！

雾中横渡苍龙岭的五条人影中，一个满面虬须，劲装佩剑的黑衣大汉，浓眉轩处，面对他身侧的一个玄衫少妇哈哈大笑道：“好狂的小姑娘，只怕比你当年还胜三分。”

玄衫少妇微微笑道：“真的么？”

黑衣大汉哈哈笑道：“自然是真的，谁要是娶了她，保管比

我龙飞还要多受些夹磨！”

笑声高亢，四山皆闻，语声中虽有自怜之意，笑声中却充满得意之情，玄衫少妇嚶吁一声，伏向他胸前，一阵风吹过，吹得她云鬓旁的发丝，与他颌下的虬髯乱做一处。也吹得他豪迈的笑声，与她娇柔的笑声相合。

笑声之中，他向后垂手肃立着的一个清瘦颀长的玄衫少年，突然干咳一声道：“师傅来了！”虬髯大汉笑声突止，玄衫少妇也倏然站直身形，险峻的山脊上，大步行来一个锦服老人，面上竟蒙着一方乌色丝巾，每跨一步，丝巾与锦袍一阵飘动，便已跨过一丈远近，他身后却跟着两条亦是满身黑衣，劲装佩刀的彪形大汉，四条粗健的手臂，高高举起，掌中抬着一物，长有一丈，阔有三尺，方方正正，却被一面五色锦衾，通体覆盖，谁也猜不出究竟是什么东西。

虬髯大汉、玄衣少妇、清瘦少年，见了这锦服老人，神情俱都立即肃然，锦服老人脚步一顿，露在丝巾空处外的一双目光，闪电般四下一转，沉声道：“在哪里？”虬髯大汉颌首道：“上去了！”

锦服老人冷“哼”一声道：“走！”大步向山上行去，山风吹起他的锦锻长衫，露出他长衫里的一柄绿鲨剑鞘！

玄衫少妇幽幽轻叹一声道：“爹爹今日……”樱唇动了两动，下面的话，却未再说下去。

清瘦少年缓缓回转身，望了他身后并肩而立的一双少年男女两眼，呆呆地愣了半晌，长叹道：“四妹五弟，你们还是该留在山下的。”长袖一拂，随着虬髯大汉及玄衫少妇向山上掠去，这一双少年男女对望数眼，良久良久，谁也没有说出一句话来。

过长空栈，便是南峰，白云冉冉，山风寂寂，亘古以来，便少人踪，然而此刻，阳光初升，这险绝天下的华山主峰上，却已人影幢幢，四个中年妇人，青衫窄袖，并肩立在一株古松下，人人面目之上，俱似笼着一层寒霜，那绝色少女一掠而前，低语道：“来了。”

语声方了，峰下已传下一阵人语，道：“十年之约，龙布诗并未忘怀，食竹女史怎地还不下来迎接故人？”语声并不高朗，但一个字一个字传上来，入耳却清晰已极。

青衫妇人目光交错，对望一眼，身形却未有丝毫动弹，绝色少女冷笑一声，盈盈在松畔一方青石上，坐了下来，峰腰处发出语声最后一字说完，峰上已现出那锦服老人高大威猛的身影，闪电般的目光，缓缓在松下五人身上一扫，沉声问道：“此地可是华山之巅？你等可是丹凤门下？”

绝色少女秋波凝注着古松梢头的半朵轻云，冷冷道：“不错！”

锦服老人一步跨到青石之前，沉声道：“丹凤叶秋白在哪里？”

绝色少女微扭纤腰，缓缓长身而起，上下打量了这锦服老人几眼，冷冷道：“你就是‘不死神龙’龙布诗么？”

锦服老人神情似乎一呆，突地仰天长笑起来，朗声笑道：“好极好极，想不到今日江湖中竟有人敢当老夫之面，喝出老夫的名号。”

绝色少女冷冷一笑，仰首望天道：“妙极妙极，想不到今日江湖中，竟有人敢当我之面，喝出家师的名号。”

锦袍老人龙布诗笑声一顿，松梢簌然落下几枝松针，落在他衣襟之上，他顺手一拂，突又转身走到那四个青衫妇人身

前，一手指向绝色少女，沉声道：“这就是叶秋白收的徒弟么？”

青衫妇人，八道目光，瞬也不瞬地望在他身上齐声道：“不错。”

龙布诗刷地回身怒道：“你师傅与我十年之前，相约于此，她此刻怎地还未前来？却叫你在这里对前辈无理！”

绝色少女冷冷道：“纵有天大的约会，家师也不能来了！”

龙布诗怒喝道：“怎地？”

绝色少女缓缓道：“三月以前，家师便已仙去，临终之际，令我在此践约，却未曾告诉我，你是我们的什么前辈！”语声缓慢，语气冰冷，丝毫没有激动之色，哪里象是弟子在叙说师傅的死讯。

龙布诗神情又自一呆，覆面的丝巾，突地起了一阵波动，颌下的银须，也开始不住颤抖。

四个青衫妇人，再次对望一眼，但终究还是没有说出话来。

虬须大汉、玄衫少妇、清瘦少年等七人，此刻相继掠上峰头，两个黑衣大汉，将掌中所抬之物，轻轻放在地上，垂手退到一旁，虬髯大汉龙飞一步掠到龙布诗身侧，皱眉低语道：“爹爹，怎地了？”

龙布诗呆立半晌，突地长叫一声，缓缓道：“叶秋白已经死了！”目光遥望天边缓缓向岭下走去。

绝色少女冷削的目光中，突地闪过一丝奇异的光芒，仰天一阵冷笑，缓缓道：“可惜可惜，想不到江湖传说中的第一勇士‘不死神龙’，见面之后，不过是如此一个人物。”

龙布诗倏然顿住脚步，龙飞浓眉一轩，怒叱道：“你说什

么？”

绝色少女冷冷道：“我说什么，与你无关，此间根本就没有你说话之处。”

龙飞目光一凛，须发皆张，龙布诗却已缓缓转过身来，沉声道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龙布诗目光一阵黯然，沉声道：“胜者永霸江湖，负者……唉，叶秋白既已死去，龙布诗怎能再霸……”

绝色少女冷冷接道：“家师虽已仙去，只怕你也未必能永霸江湖吧！”

龙布诗沉声道：“难道你还想与老夫一较身手？”

绝色少女冷冷一笑，道：“我纵有此心，只怕你也不屑与我动手吧！”

龙布诗道：“正是！”

绝色少女道：“数十年来，你与家师动手相较，约有几次？”

龙布诗道：“次数之多，难以胜数！”

绝色少女道：“你可曾胜过她老人家一招半招？”

龙布诗道：“却也曾败过。”

绝色少女道：“胜负未分，你便想永霸江湖，世间哪有这等便宜之事！”

龙布诗愕了一愕，道：“叶秋白既已死了，我难道还能去寻死人动手不成？”

绝色少女冷笑道：“家师虽死，却留下一套剑法，你若不能胜得这套剑法，便请你立时自刎在这华山之巅，‘止郊山庄’中的门人弟子，也从此不得涉足江湖。”

虬髯大汉龙飞突地仰天一阵狂笑，道：“家父若是胜了，又